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99年3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98 國 正 15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國防部對於整建眷村提案、修法之努力：</p> <p>(一)93年2月5日向行政院提出眷改條例施行細則第14條修正案，採不扣減輔助購宅坪型之方式辦理自增建超坪補償。惟經行政院審認就避免重複受益、財產保障、公共利益等考量，核退本案。</p> <p>(二)94年間立法委員提案增訂眷改條例第18條之1條文，因部分黨團表達不同意見，協商未成。</p> <p>(三)鑑於無法無限期等待修法，於97年9月25日核頒「國軍老舊眷村整村整建原眷戶自增建超坪補償」處理原則辦理後續。</p> <p>二、國防部邀集陳情人所表達意願：</p> <p>(一)本案陳訴人唐○○等9戶中，具原眷戶資格者計有8戶，渠等當時均配合辦理改建意願法院認證作業，屬同意改建戶；又其中原眷戶馮○○乙戶，業向該部提出申領輔助購宅款需求，並同意配合搬遷。</p> <p>(二)98年12月21日派員向陳訴人溝通說明結果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部分眷戶陳情以一次撥付輔助購宅款後搬遷方式，經考量本案「商協新村」等4眷村係以輔導眷戶購置民間市場成屋之方式辦理改建，又如同意渠等以領款方式辦理改建，將不致產生「餘宅」及「改建基金折損」等後遺症，故該部同意上開訴求。 2.部分眷戶仍因不認同自增建超坪補償計算方式，而不同意申撥輔助購宅款及配合搬遷。 3.少數眷戶主張居住至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廢止後，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依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安置。 <p>(三)另魏○○1戶非屬列管之原眷戶，惟渠因房屋坐落眷改土地，國防部仍將依「高雄縣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」之補償標準，予以補償後拆遷。</p> <p>三、國防部後續處理原則：</p> <p>(一)辦理「商協新村」等4處眷村整村整建，未經縝密規劃及妥適執行，任令眷戶投入鉅資擴充建築規模，該部已深切檢討相關缺失，引以為鑑。</p>	<p>國防及情報委員會99、3、18第4屆第20次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	<p>(二)對不同意申領自增建超坪補償款之眷戶，該部持續溝通說明，若渠仍不願配合領款搬遷，該部將尊重渠等之選擇，同意渠等於現地居住至眷改計畫結束，後續依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另針對願意領取輔助購宅款搬遷安置者，檢討同意一次申撥領款，並管制加速辦理輔助款申撥作業。</p>	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